

#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伊环审字[2021]1号

## 关于对伊吾众联合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 批复

伊吾众联合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伊吾众联合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位于哈密伊吾县淖毛湖镇伊吾县工业园区,淖毛湖工业园综合能源产业南区东北角,淖毛湖镇镇区以南约15公里处,地处伊淖公路与红淖铁路之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4^{\circ}57'21.23''$ ,北纬 $43^{\circ}40'29.05''$ ,目前项目区周围主要为空地。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占地 $32994\text{m}^2$ ,总建筑面积约 $7676\text{m}^2$ ,主要建筑及构筑物包含:办公检测中心、职工食堂、倒班宿舍、设备维修库、原料库、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水泥混凝土生产线、水稳拌合料生产线、门卫、地磅以及沉淀池、箱式变电站等。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2套,型号180型,年生产量60万方。环保沥青拌和站一套,型号400型,年产量40万吨。水稳拌和站一套,型号800型,年产量50万吨。其中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及环保沥青拌和站已建成,水稳拌和站为后期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形成以下批复意见：

一、根据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吾众联合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控制车辆速度，限值最大运输重量，防风抑尘网，塑料篷布遮盖；大风天气禁止作业，定期洒扫，保持道路干净和整洁。

营运期：物料不露天堆放。定期开展环境信息监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各项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限值。

####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来源是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生活污水,收集至厂区化粪池定期送至指定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 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高噪声源采取减振、吸声、隔声、消声等措施。

营运期:设备运转噪声要采用建筑隔声和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

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随意抛洒或混乱堆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有关分析方法检测认定;属危险废物的须专人管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符合相关要求可综合利用的优先综合利用,其它不能综合利用的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必须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计、建设、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建立事故应急监测系统, 落实各项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事故紧急停车系统。事故应急监测系统, 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救援预案并与园区、当地政府应急预案联动。厂内设置容积满足贮存需要的事故应急水池, 用于非正常工况废污水暂存, 处理后回用, 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监督管理工作由伊吾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报我局审批。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2021年1月18日

